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

附民原告 黃振綱

附民原告 陳俐穎

上列原告二人

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附民被告 林彥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謝昱
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